周易折中

象下傳

十三

D 1-12
2515
100-13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象下傳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本義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程傳 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集說 崔氏憬曰。山高而降。澤下而升。山澤通氣。咸之象也。○呂氏大臨曰。澤居下而山居高。然山能出雲而致雨者。山內虛而澤氣通也。故君子居物之上。物情交感者。亦以虛受也。○郭氏雍曰。唯虛故受。受故能感。不能感者。以不能受故也。不能受者。以不

仁2
號 2515
卷 100-13

能虛故也。○胡氏炳文曰。以虛受人。無心之感也。○陳氏琛曰。山上有澤。澤以潤而感乎山。山以虛而受其感。咸之象也。君子體之。則虛其心以受人之感焉。蓋心無私主。有感皆通。若有一毫私意自蔽。則先入者爲主。而感應之機窒矣。雖有所受。未必其所當受。而所當受者。反以爲不合而不之受矣。○何氏楷曰。六爻之中。一言思。三言志。思何可廢。而至於朋從。則非虛。志何可無。而未而外而隨人。則非虛。極而言之。天地以虛而感物。聖人以虛而感人心。三才之道。盡於是矣。○吳氏曰愼曰。虛者。咸之貞也。天地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者。虛而已。君子之學。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所謂以虛受人也。

咸其拇。志在外也。

程傳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動而感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

集說　慶氏翻曰。志在外。謂四也。○孔氏穎達曰。與四相應。所感在外。○俞氏琰曰。初與四感應以相與。則志之所之。在於外矣。

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程傳　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時。質柔而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躁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

集說　顧氏象德曰。吉者。蓋能順理以爲感。不爲躁動害也。居非專靜。特不妄動而已。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本義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否之甚也。

程傳　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上云

感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志反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本義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程傳　貞則吉而悔亡。未爲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

集說　陸氏九淵曰。咸九四一爻。聖人以其當心之位。其言感通爲尤至。曰貞吉悔亡。而象以爲未感害也。蓋未爲私感所害。則心之本然。無適而不正。無感而不通。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象以爲未光大也。蓋憧憧往來之私心。其所感必狹。從其思者。獨其私朋而已。聖人之洗心。其諸以滌去憧憧往來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與。此所以退藏於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墮於

膠焉溺焉之一偏者也。

咸其脢。志末也。

本義　志末。謂不能感物。

程傳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爲其存心淺末。係二而說上。感於私欲也。

集說　李氏鼎祚曰。末。猶上也。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五志感於上也。○朱氏震曰。卦以初爲本。上爲末。○王氏宗傳曰。謂五有咸其脢之象者。以其志意之所向在於一卦之末。故欲咸其脢以背去之也。○何氏楷曰。謂五志在與上相感也。繫辭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大過象傳本末弱。末指上六可知矣。

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本義　滕。騰。

程傳　唯至誠爲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揚於口舌言說。豈能感於人乎。

集說　王氏

弼曰。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程傳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恆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集說　呂氏大臨曰。雷風雖若非常。其所以相與則恆。○胡氏炳文曰。雷風雖變。而有不變者存。體雷風之變者。爲我之不變者。善體雷風者也。

蔡說　此象者。用烈風雷雨弗迷。說震象者。用迅雷風烈必變。皆非也。雷風者。天地之變而不失其常也。立不易方者。君子之歷萬變而不失其常也。游雷者。天地震動之氣也。恐懼脩省者。君子震動之心也。

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程傳　居恆之始。而求望於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恆之宜也。集說　朱氏震曰。初居巽下。以深入爲恆。上居震極。以震動爲恆。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動。皆凶道也。○郭氏雍曰。進道有漸而後可久。在恆之初。浚而深求。非其道也。○王氏申子曰。可恆之道。以久而成。始而求深。是施諸己則欲速不達。施諸人則責之太遽者也。故凶。○蘇氏濬曰。凡人用功之始。立志太銳。取效太急。便有欲速助長之病。故曰始求深。孟子言深造必以道。正是此意。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程傳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恆久於中也。人能恆久於中。豈止悔亡。其悔德之善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九二獨提能久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文不中。故不久可見。

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程傳 人既无恆。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恆。處非其據。豈能恆哉。是不恆之人。无所容處其身也。

案 此无所容。與離四相似。皆謂德行無常度。自若无所容。非人不容之也。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程傳 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

集說 王氏弼曰。恆非其位。雖勞無獲也。

程傳 以田爲喻。故云安得禽也。

案 爻既以田爲喻。則非處非其位也。乃所往者非其位耳。謂所動而施爲者。不得其方也。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程傳 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爲正而吉。婦人以從爲正。以順爲德。當終守於從一。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

婦人之道。則爲凶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九二以剛中爲常。故悔亡。六五以柔中爲恆。在二可也。在五則夫也。父也。君也。而可乎。婦人從夫則吉。夫子從婦則凶矣。○楊氏啟新曰。爻辭只曰婦人吉。象傳又添一貞字。明恆其德貞。爲婦人之貞也。

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程傳 居上之道。必有恆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立。故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恆。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恆。

集說 王氏安石曰。終乎動。以動爲恆者也。

程傳 以動爲恆。而在物上。其害大矣。○王氏申子曰。此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好功生事之過乎。故聖人折之曰大无功。言振擾於守恆之時。決無所成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本義 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程傳 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怒。惟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

集說 石氏介曰。不惡而嚴。外順而內正也。尚惡則小人憎。不嚴則正道消。○張子曰。惡讀爲憎。惡之。遠小人不可示以惡也。惡則患及之。又焉能遠。嚴之爲言。敬也。疾之已甚。亂也。不惡而嚴。君子當遯之時。畏小人之害。志在遠之而已。遠之之道何如。不惡其人而嚴其分是也。孔子象以遠小人豈有他哉。不過危行言遜而已。遜其言則不惡。不使之怨也。危其行則有不可犯之嚴。不使之不遜也。此君子遠小人之道也。

案 天下有山。以山喻小人。以天喻君子。似未切。蓋天下有山。山之高。峻極於天也。山之高峻者。未嘗絕人而自不可攀躋。故有不惡而嚴之象。楊氏之說。蓋是此意。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程傳 見幾先遯。固爲善也。遯而爲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於災。處危故也。古人處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案 程傳以不遯爲免災。朱子以晦處勿有所行爲免災。故朱子嘗欲勸韓侂胄。占得此爻而止。

執用黃牛。固志也。

程傳 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集說 侯氏行果曰。上應貴主。志在輔時。不隨物遯。獨守中直。堅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說。殷之父師。當此爻矣。○蔡氏清曰。謂自固其志不可榮以祿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固志者。堅固遯者之志。使不去已也。

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程傳 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暱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事乎。集說 張氏清子曰。當遯而係。故有疾而厲。至於憊乏之也。惟當以剛自守。止下二陰。而畜之以臣妾之道。然後獲吉。又豈可當大事乎。

案 不可大事。言未可直行其志。危言危行也。與象小貞吉。大象不惡而嚴之意。皆相貫。

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程傳 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集說 俞氏琰曰。爻辭云好遯君子吉小人否。爻傳不及吉字。蓋謂惟君子爲能好遯。小人則不能好遯也。既好遯。則遯而亨。其吉不假言矣。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程傳 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爲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爲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集說 張子曰。居正處中。能正其志。故獲貞吉。

案 君子之志。不在寵利。故進以禮而退以義。所謂正志也。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程傳　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故爲剛決无疑也。

集說　侯氏行果曰。最處外極。無應於內。心無疑戀。超世高舉。安時無悶。故肥遯无不利。○趙氏汝楳曰。四陽之中。三係於陰。四五應於陰。皆不能不自疑。至上則疑慮盡亡。蓋无有不利者矣。○李氏心傳曰。无所疑也。此及升之九三並言之。此決於退。彼決於進。時之宜耳。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本義　自勝者強。

程傳　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已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赳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克已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

集說　張子曰。克已反禮。語類云。雷在天上。是甚生威嚴。人之克已。須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禮。○項氏安世曰。君子所以養其剛大者。亦曰非禮勿履而已。

壯于趾。其孚窮也。

本義　言必窮困。

程傳　在最下而用壯。不必信其窮困而凶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居下而用壯。可信乎其窮而凶也。

九三。貞吉。以中也。

程傳　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況陽剛而乾體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其居

中履謙。行不違禮。
故得正而吉也。

案 卦言大壯利貞。惟九二剛德則爲大。健體則爲壯。而居中則爲處壯之貞。乃卦之主也。故傳言以中。明大壯之貞在於中也。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

程傳 在小人則爲用其強壯之力。在君子則爲用罔。志氣剛強。蔑視於事。靡所顧憚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君子吉。小人否。婦人吉。夫子凶。皆是相反之辭。又象辭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全與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句法相類。詩書中罔字與弗字勿字毋字通用。皆禁止之義也。○楊氏簡曰。九三益進勢雖壯。君子之心未嘗以爲意焉。唯小人則自喜已勢之壯。而益肆益壯。是謂小人用壯。罔無也。言君子之所用。異乎小人之用也。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龔氏煥曰。大壯本以四陽盛長而得名。九三又以陽居陽而過剛。壯而又壯者也。用壯如此。是小人之所爲。而非君子之道。故曰君子用罔。象釋之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語意與遯同。蓋遯之九四。卽大壯之九三之反對。皆君子小人並言。○俞氏琰曰。孔子恐後世疑爻辭有兩用字。以爲小人之用與君子同。故特去其一。

藩決不羸。尚往也。

程傳 剛陽之長。必至於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至盛之陽。用壯而進。故莫有當之。藩決開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其進不已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九四以剛居柔。有能正之吉。無過剛之悔。貞吉悔亡。四

字。既盡之矣。又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者。恐人以居柔爲不進也。故以尚往明之。

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程傳　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陽剛中正得尊位。則下无壯矣。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跋扈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集說　王氏安石曰。剛柔者所以立本。變通者所以趨時。方其趨時。則位正當而有咎凶。位不當而無悔者有矣。大壯之時。得中而處之以柔。能喪其很者也。

案　位當位不當。易例多借爻位。以發明其德與時地之相當不相當也。此位不當。不止謂以陰居陽。不任剛壯而已。蓋謂四陽已過矣。則五所處非當壯之位也。於是而以柔中居之。故爲喪羊于易。

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程傳　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不長。乃吉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臨六三。壯上六。皆无攸利。貴無過而貴改過也。○俞氏琰曰。人之處事。以爲易則不詳審而不輕率則審而不詳審。以爲艱則詳審而不輕率則其咎不長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本義　昭。明之也。程傳　昭。明之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明其德之道。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

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於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於外也。明明德在己。故云自昭。集說胡氏炳文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俞氏琰曰。明德君子固有之德也。自昭者。自有此德而自明之也。人德本明。人欲蔽之。不能不少昏昧。其本然之明。固未嘗息。知所以自明。則本然之明。如日之出地。而其昭著初無增損也。大學所謂明明德。所謂自明。與此同旨。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本義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程傳　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也。君子之於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

槩。久速唯時。亦容有爲之兆者。集說劉氏曰君子之於正。不可以人之不見知而改其度。張氏振淵曰。獨行正。是原所以見摧之故。大凡君子處世。枉已易合。直道難容。惟正所以見摧。然安可因摧而自失其正。正與交互相發明。

案未受命。與臨九二同。臨晉皆君子道長向用之卦也。然君子無急於乘勢趨時之意。當其臨也。至誠感物。如忘其勢。當其進也。守道優游。若將終身然。故一則曰未順命。一則曰未受命。

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程傳　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況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集說楊氏時曰。六二以柔順處乎衆陰。而獨無應。是不見知也。故晉如愁如。然居中守正。素位而行。鬼神其福之矣。

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此之謂也。○何氏楷曰。爾雅云。父之妣爲王母。小過六二遇妣。卽此言王母。二五德同位應。二受介福。以其履中得正也。

衆允之志上行也。

程傳 上行。上順麗於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也。集說 李氏過曰。初之二之愁如。猶有悔也。三德乎於衆。進得所願而悔亡也。圀乎。衆未允也。

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程傳 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爲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集說 陸氏希聲曰。履非其位。固其寵祿。鼫鼠之志。竊食黍稷而已。

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程傳 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程傳 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

集說 道未光。乃推原所以伐邑之故。蓋進之極。則於道必未光也。如勢位重。則有居成功之嫌。爵祿羈。則失獨行危兌於亢悔也。夬五之中未光同。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涖衆。用晦而明。

程傳 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於察。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於涖衆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爲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涖衆之道。適所以爲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隱也。集說 無爲淸靜。民化不欺。若運其聰明。顯其智慧。民卽逃其密網。姦詐愈生。豈非藏明用晦反得其明也。○張子曰。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林氏希元曰。用晦而明。不是以晦爲明。亦不是晦其明。蓋雖明而用晦。雖用晦而明也。用晦而明。只是不盡用其明。蓋盡用其明則傷於太察。而无含弘之道。惟明而用晦。則既不汶汶而暗。亦不察察而明。雖无所不照。而有不盡照者。此古先帝王所以涖衆之術也。○何氏楷曰。晦其明。謂藏明於晦。晦而明。謂生明於晦。意實相發。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本義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程傳 君子遯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之當然。故安處而无悶。雖不食可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義所不食則于飛攸往。義所當行亦明矣。去之可不速乎。此伯夷太公之事。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程傳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明夷之下三爻。惟六二有救之之誠。上三爻無去之之心。皆中順之臣也。○王氏申子曰。以柔順處之。而不失其中正之則。昔者文王用明夷之道。其如是乎。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程傳　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程傳　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程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古之人如此。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是亡其明。乃揚雄者是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六五之於上六。正之則不可。此最難處者也。如箕子之處於此。身可辱也。而明不可息也。勢不敵。救之則力不能。去之則義箕子而後可。箕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本義　照四國。以位言。

程傳　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之道也。乃被傷而昏暗。是後入于地。失明其道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則者。不可踰之理。失則所以爲紂。順則所以爲文王。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本義　身脩則家治矣。

程傳　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恆也。物。謂事實。恆。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於外。由言行之謹於內也。言慎行脩。則身正而家治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物。事也。言必有事。卽口無擇言。行必有常。卽身無擇行。正家之義。脩於近小。言之人。與行。君子樞機。出身加人。發邇化遠。故舉言行以爲之誡。○楊氏時曰。言忠信

則有物。行篤敬則有常。○胡氏炳文曰。風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內及外。自然薰蒸而成者也。○俞氏琰曰。齊家之道。自脩身始。此風自火出。所以爲家人之象也。君子知風之自。於是齊家以脩身爲本。而脩身以言行爲先。言必有物而无妄。行必有恆而不改。物。謂事實。言而誠實。則有物。不誠實。則無物也。恆。謂常度。行而常久。則有恆。不常久。則無恆也。

閑有家。志未變也。

本義 志未變而豫防之。

程傳 閑之於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

集說 蘇氏軾曰。忘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閑焉則志變矣。及其未變而閑之。故悔亡。○楊氏簡曰。治家之道。當防閑其初。及其心志未變而閑之以禮。邪僻之意。無由而興矣。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 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爲婦人之貞吉也。

本義 六二之爲順同。順者女之貞也。四位高。故曰順在位。二位卑。故曰順以巽。

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程傳 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爲甚失。若婦子嘻嘻。是无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

集說 王氏弼曰。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而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

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程傳 以巽順而居正。位正而巽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集說 俞氏琰曰。禮運云。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豈以多財爲吉哉。以順居之。則滿而不溢。可以保其家而長守其富。吉孰大焉。

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本義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未得爲假有家之道。而家未化。未得爲假有家之文王之妃乎。若身脩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爲假有家之道也。集說 郭氏雍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同大順而無逆焉者。交相愛之義也。○龔氏煥曰。交相愛則一家之父子兄弟夫婦而已。非特夫婦長幼莫不相愛。非止能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本義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程傳 治家之道。以正身爲本。故云反身之謂。交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已。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也。孟子所謂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也。集說 朱氏震曰。威非外求。反諸身而已。反身則正。正則誠。誠則不怒而威。後世不知所謂威嚴者正其身也。或不正而尚威怒。則父子相夷。愈不服矣。安得吉。○郭氏雍曰。象明言有物而行有常。而此又言反身之謂者。家人之道。所以成始成終者。脩身而已。○趙氏汝楳曰。交於初言閑。三言嗃嗃。上言威。聖人慮後世以爲威嚴有餘。而親睦不足。故特釋之以反身。謂威如者。非嚴厲以爲威。反求諸已而已。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本義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程傳 睽離之象。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集說 荀氏爽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異業。文武並用。威德相反。共歸於治。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項氏安世曰。同象兄之說。異象離之明。

見惡人以辟咎也

程傳 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衆仇於君子。而禍咎至矣。故必見之。所以免避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義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程傳 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曲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處上下睽離之時。不得不委曲以求合。故曰未失道。言於正道未爲失也。

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本義 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戹。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終必與

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知者知幾而固守。

集說 胡氏瑗曰。无初有終遇剛也者。言初爲上之見疑。然終則知已之誠而與之應。是六三所遇得剛明之人也。

案 爻有兩喻。而象傳偏舉者。舉其重者也。此舉見輿曳。以乘剛也。因三舉據于蒺藜。亦以乘剛也。易例乘剛之危最甚。

交孚无咎。志行也。

程傳 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乘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程傳 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已才不足。若能信任賢輔。使以其道深入於已。則可以有爲。是往而有福慶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二以五爲主。而委曲以入之。巷雖曲而通諸道。遇主于巷。將以行道。非爲邪也。五以二爲宗而親之。二五以中道相應。當睽之時。其閒也微而易合。如膚之柔。噬之則入。豈獨无咎。又將有慶。二五陰陽正應。故其辭如此。○何氏楷曰。厥宗既噬膚矣。往則有相合之慶。蓋決之也。

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程傳　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爲險陷之象上下險阻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已而益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已故遇艱蹇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於心則加勉乃自脩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集說　呂氏大臨曰山上有水水行不利不得其地猶君子之行不得於人不得於時故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知禮人不答反其敬朱子語類云潘謙之書曰蹇與困相似致命遂志反身脩德亦一般殊不知不然象曰澤无水困處困之極事無可爲者故只得致命遂志若蹇則猶可進步如山上之泉曲折多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人以反身脩德只觀澤无水困與山上有水蹇二句便全不同項氏安世曰

兩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以能和者以羣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羣疑睽極而合集說　孔氏穎達曰羣疑亡者往與三合如兩則皆亡也見豕見鬼張弧之疑併消釋之和向之見豕見鬼張弧之疑併消釋矣故曰羣疑亡也○王氏安石曰上九睽極有應而疑之夫睽之極則物有似是而非者雖明猶疑疑之已甚則以無爲有無所不至況於不明者乎上九剛過中用明而過者也故其始不能無疑○朱子語類云諸爻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孔子只說羣疑亡也便見得上面許多皆是孤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便多牽強○趙氏汝楳曰怪力亂神聖人所不語而此卦言之甚詳故聖人斷之曰疑蓋心疑則境見心明則疑亡知此者志怪之書可焚無鬼之論可熄○王氏申子曰孤生於睽睽生於疑今羣疑既亡則睽而合合而和所以吉也

反身象艮之背。
脩德象坎之勞。

往蹇來譽。宜待也。

程傳 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有碩義。集說 王氏申子曰。往而行險。不如居易以俟之爲宜也。○龔氏煥曰。居止之初。去險尚遠。見險而即止。象傳之所謂知也。

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本義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程傳 雖艱危於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雖未能成功。然終无過尤也。聖人取其志義而謂其无尤。所以勸忠蓋也。集說 侯氏行果曰。二上應於五。五在坎中。險而又險。志在匡弼

匪惜其躬。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輔君以此。終无尤也。

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程傳 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在蹇爲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爲反。猶春秋之言歸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內卦三爻。唯九三一陽。居二陰之上。是內之所恃。故云內喜之也。

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程傳 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衆矣。又以陰居陰。爲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

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集說 荀氏爽曰。處正承陽。故曰當位實也。○沈氏該曰。四當位可進。而陰柔不能獨濟。求而承五。連於陽實。則得所輔也。○姜氏寶曰。以陰比於陽。陽爲實。故云。傳以爲誠實之實。未然。

案 荀氏沈氏姜氏之說皆是。然如此。則當位兩字宜著九五說。言當尊位者。有實德也。如敵剛也之例。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程傳 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顗王導之徒。得位履中不改其節。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則同志者。自遠而來。故曰朋來。

案 蹇卦之義。在乎進止得宜。爻之往來。即進止也。九五雖不言往來。而傳明其爲中節。則進止之宜不失。可以濟難而不至於犯難矣。裴度云。朝廷處置得宜。有以服其心。其中節之謂乎。

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程傳 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有助。是以碩而吉也。六以陰柔當蹇之極。密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爲指五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內與貴。皆五之謂。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傳 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爲解也。與明兩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

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集說孔氏穎達曰。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趙氏汝楳曰。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猶刑獄之有赦宥。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程傳初四相應。是剛柔相際接也。剛柔相際。爲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集說蔡氏淵曰。柔居解初。而承剛應剛。得柔交際之宜。難必解矣。故曰義无咎也。案初本以居最內最後得來復之義。故无咎。孔子恐人謂其一無所爲也。故以從陽補其義。在後之例。與遯初同。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程傳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案黃者中也。矢者直也。人臣之道。固主乎直。然直而不中。則有以嫉惡去邪。而激成禍亂者多矣。得中道。正釋得黃矢之義。

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程傳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爲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於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竇而至。苟无竇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竇之。小人而乘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

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誨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夭冶其容。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集說 雷氏思曰。負且乘。小人自以爲榮。而君子所恥。故可醜。寇小則爲盜。大則爲戎。任使非人。則變解而蹇。天下起戎矣。

案 雷氏說。極得此傳及繫傳之意。此傳所謂致戎。繫傳所謂盜斯伐之。皆謂有國家者也。

解而拇。未當位也。

程傳 四雖陽剛。然居陰。於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交。而小人容於其閒。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四之所自處者不當。宜小人之所附麗也。必解去之。然後孚於其朋。朋。剛陽之類。拇。在下之陰。

案 德非中正。而應初比三。故曰未當位。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程傳 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

集說 吳氏曰。慎有解。則小人退矣。小人若未退。則是君子未能解也。以小人之退。驗君子之解。雖不言有孚。而有孚之義明矣。

案 如鄭氏說。則須云君子果能有解。則雖小人亦信之。而回心易行。不待黜抑而自退矣。

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程傳 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解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集說 吳氏曰慎解也。天下之難。由小人作。羣比如拇。邪媚如狐。鷙害如隼。解拇獲狐射隼。而難解矣。故解卦以去小人爲要義。案 五以前所解者。但總名之爲小人耳。此則曰悖。內亂外亂之別也。在有虞則共驩者內亂也。三苗者外亂也。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本義 損者。損之象。以損於已。在脩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程傳 山下有澤。氣通土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兌說故懲忿。艮止故窒欲。○孔氏穎達曰。懲者。息其既往。窒者。閉其將來。懲窒互文而相足也。○楊氏時曰。損德之脩也。所當損者。惟忿慾而已。故九思始於視聽貌言。終於忿思難。見得思義者。以此。○朱子語類問何以窒慾。伊川云思。此莫是慾心一萌。當思禮義以勝之否。曰。然。○王氏申子曰。和說則無忿。知止則無慾。故曰脩德之要也。

案 凡大象配兩體之德者。皆先內後外。故當以虞氏之說爲是。益象亦然。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本義 尚。上通。程傳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爲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合志也。

案 易例。初九與六四雖正應。卻無往從之之義。在下位不援上也。惟損初爻言遄往。而傳謂上合志。蓋當損下益上之時故也。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程傳 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爲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爲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九二所以能居而守貞。不損益之。良由居中。以中爲志。故損益得其節適也。○王氏宗傳曰。順從爲事。則在已者所損多矣。以道自守。乃所以益之。故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中以爲志。則在已者無失。而益上之實。亦無出諸此。

一人行三則疑也。

程傳 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案 自二以上。皆可以三概之。不必正三人也。季文子三思。南容三復之類。

損其疾。亦可喜也。

程傳 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效其忠。豈非可喜之事哉。

集說 項氏安世曰。能不吝其疾。自損以受之。使合志者得

案 易多言有喜。而此傳云亦可喜也。則此喜不主已身。乃主於使遄來而益我者有喜。故變文曰可喜者。他人之辭也。

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程傳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案 自上祐。以爲正釋龜筮弗違亦可。然觀益二言朋龜不違。下又云享于帝吉。則帝者又百神之主也。故此上祐亦是言天心克享。人神不能違也。

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程傳 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本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程傳 風烈則雷迅。雷激則風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爲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

集說 王氏弼曰。遷善改過。益莫大焉。○胡氏炳文曰。雷者動陽氣者也。故人心奮發而勇於善者如之。風者散陰氣者也。故人心蕩滌以消其惡者如之。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本義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程傳 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爲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爲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爲知人。已當之爲勝文曰。雷與風自有相益之勢。速於遷善。則過當益寡。決於改過。則善當益純。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功也。

○蔣氏悌生曰。風雷相益。迅速不遲。君子法之。見善則卽遷。知過必速改。不可猶豫。○何氏楷曰。咸言速心之德通於虛也。不損不虛。懲忿窒欲。損之又損。致虛以復其爲咸恆言久心之德凝於實也。不益不實。遷善改過。益之又益。充實而成其爲恆。

案 雷者動陽氣者也。故人心奮發而勇於善者如之。風者散陰氣者也。故人心蕩滌以消其惡者如之。

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集說鄭氏汝諧曰。得益者非以是而自私之初。利用爲大作。爲大益之事。位未崇也。然在下而爲大益之事。位非厚事之地也。○朱子語類云。利用大作。象曰以其位非厚事也。自此推之。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如子之於父。臣之於君。僚屬之於官長。皆不可以踰分越職。縱可爲。亦須是盡善。方能無過。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也。

或益之自外來也。本義或者。衆无定主之辭。程傳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則有有益之事。衆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天下孰不願益之。五爲正應。固在其中矣。集說孔穎達曰。自外來者。明益之者從外而來。不召而至也。○楊氏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亦猶損六五之或益之自上祐也。皆言本無求益之意。而益自至也。曰自外來。言非中心之所期。自外而至也。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本義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慮而固有之也。程傳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故得无咎。若平時則不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集說龔氏煥曰。益之以凶事。雖曰災自外來。而已乃受益。乃其已分之所固有者。非自外來也。

告公從。以益志也。程傳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於益

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集說龔氏煥曰。六四之故得見告公。以益民爲志。從也。

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程傳 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爲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集說 崔氏憬曰。損上之時。一以損己爲念。雖有孚惠心勿問。問猶言也。如是獲元吉。且爲下所信而懷己德。故曰有孚惠我德。君雖不言。人惠其德。則我大得志也。○張氏振淵曰。惠出於心。又何問焉。大得志。非以民之惠我爲得志。以我足以致民惠我爲得志也。

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本義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程傳 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衆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衆同利。无侵於人。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已之辭也。苟不偏已。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爲擊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爲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爲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也。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集說 胡氏炳文曰。二不求益而或益之。自外來

也。上求益而或擊之。亦自外來也。孰有以來之。五之吉。由中心之有孚。上之凶。由立心之勿恆。吉凶之道。未有不自心生者。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本義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程傳 澤水之聚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爲夫象。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溉於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案 澤上於天。所謂稽天之浸也。必潰決無疑矣。財聚而不散則悖出。故君子以施祿及下。居身無所畏忌。則滿而溢。故君子之居德也。則常存畏忌而已。禮曰。積而能散。書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夫如是。則何潰決之患之有。

不勝而往。咎也。

程傳 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爲。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謂非往之爲咎。不能度其可勝而往之爲咎也。○谷氏家杰曰。夫之道。其危乃光。勝心不可有也。況不勝而往乎。

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程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

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爲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集說 張子曰。能得中道。故剛而不暴。○蘇氏軾曰。能靜而不忘警。能警而不用。得中道矣。與大壯九二貞吉同。故皆稱其得中。

案 有戎勿恤者。謂不輕於卽戎也。此所以爲得中道。

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程傳 牽梏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

集說 黃氏淳耀曰。終始言之。始雖若濡有慍。終必決去而无咎也。

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程傳 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案 四與陰尚隔。位不當者。借爻位以明四之未當事任。而欲次且前進之非宜也。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程傳 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爲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爲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集說 張子曰。陽近於陰。不能無累。故必正其行。然後免咎。○趙氏汝楳曰。他卦貴於中行。此爻乃止於无咎。其亦體兌之說。溺於上而致然乎。

故於中爲未光也。

案 張子之說極是。蓋因中未光。故貴於中行。非謂雖中行而猶未光也。

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程傳 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爲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爲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非也。一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本義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

程傳 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柔道牽者。陰柔之道。必須有所牽繫也。○鄭氏汝諧曰。此羸豕也。力雖微而其志則躅躅。惟信其躅躅。則不可不有所牽制。故曰柔道牽也。○趙氏汝楳曰。姤之初言繫言牽。惡陰之長而止之也。

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程傳 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苴之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

集說 吳氏曰愼曰。九二既包有魚。則當盡其防制之責。以義言之。不可使遇於賓。則失其義矣。

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程傳 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也。

集說 郭氏雍曰。无膚次且之厲。蓋未嘗牽勉而妄行焉。是以至此。

案 易中言牽者。自小畜至此。皆當爲牽制之義。

无魚之凶。遠民也。

本義 民之去已。猶已遠之。

程傳 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之也。爲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集說 余氏本曰。言其使民失道。無以結民之心。致民之去已。由已之遠乎民也。

案 九四因與陰相應。故惡而欲遠之。正如夫三壯于頄之意。徒欲遠之而不能容之制之。此所以包无魚也。君

會故曰志不舍命

姤其角上窮吝也

程傳　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案　不與陰遇雖无咎然君子終以不能濟時爲可羞爲其身在事外所處之窮故爾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本義　除者脩而聚之之謂

程傳　澤土於地爲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衆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集說　王氏弼曰聚而無防則衆生心

○朱子語類云大凡物聚衆盛

子之於小人也惟其能容之是以能制之不能容之則彼自絕矣欲以力制不亦難乎書曰民可近不可下此之謂也

九五萃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程傳　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

集說　蘇氏軾曰陰長而消陽天之命也有以勝之人之志也君子不以命廢志故九五之志堅則必有自天而隕者言人之至者天不能勝也

○楊氏敬新曰陰陽迭勝天運自然而心念念不舍天命以靜制之此所以挽回造化也

案　詩云桑之落矣其黃而隕也雖天命之必然亦由君子積誠脩德與之符

處必有爭。故當豫爲之備。又澤本當在地中。今却上於地上。是水盛有潰決奔突之憂。故取象如此。○王氏申子曰。澤上有地。臨則聚澤者地岸也。澤上於地。萃則聚澤者隄防也。以地岸而聚澤。則無隄防之勞。以隄防而聚澤。則有潰決之憂。故君子觀此象爲治世之防。除治其戎器。以爲不虞之戒。若以治安而忘戰守之備。則是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也。其可乎。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程傳 其心志爲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爲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集說 李氏簡曰。非其志惑亂。必無舍應亂萃之理。

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程傳 萃之時以得聚爲吉。故九四爲得上下之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閒。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閒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覬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集說 楊氏萬里曰。中未變者。蓋六二所守之中道。不以爲上所引而有所變也。

案 此中未變與比二不自失之意同。中庸所謂不變塞焉。孟子所謂達不離道者是也。

往无咎。上巽也。

程傳 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集說 虞氏翻曰。動之四。故上巽。○鄭氏汝

故也。

案 鄭氏謂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者是已。然須知是借爻位之當不當。以發明其德與時位之當不當。

萃有位志未光也。

本義 未光。謂匪孚。

程傳 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歸。若尚有匪孚。是於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其志之未光大也。

集說 龔氏煥曰。五有其位者也。徒有其位。故人或匪孚。此志之所以未光也。○胡氏炳文曰。四必大吉而後无咎。位不當也。五有位矣。而匪孚。志猶未光也。然則欲當天下之萃者。不可無其位。有其位。又不可無其德。

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諧曰。下二陰皆萃於陽矣。三獨無附。故咨嗟怨嘆而无攸利。雖然。當萃之時。下欲萃於上。上亦欲下之萃於我。三不以無應之故。能往歸於上。雖小吝而亦可以无咎。上非上六。謂在上之陽也。

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程傳 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爲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爲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爲大吉乎。

集說 蘇氏軾曰。非其位而有聚物之權。非大吉。則有咎矣。○郭氏雍曰。四得上下之聚而非君位。故言不當也。○鄭氏汝諧曰。其位近其德同。其爲下之所歸亦同。自非所爲至善。則其君病之。烏能无咎戒之也。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此所謂不當者。爲其以剛陽迫近其君也。○熊氏良輔曰。九四九五。皆萃之主。九五在上之萃也。九五曰萃有位。而四象曰位不當。大吉无咎者。上比於君。以臣而有君萃之象。疑於有咎。

程傳 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爲六之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君子愼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隕穫躁撓甚至涕洟爲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辭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居上孤處无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集說 趙氏光大曰言危懼而不敢自安於上操心危慮患深安得晏然而已乎案 土猶外也雖在外而不敢自安如舜之耕歷山周公之處東國必號泣嘵嘵求萃於君父而後已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本義 王肅本順作愼今案他書引此亦多作愼程傳 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爲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長則枯德之進也一息不愼則退必念念謹審事事謹審其德積小高大當如木之升矣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程傳 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三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集說 呂氏大臨曰初六以柔居下當升之時柔進而上雖處至下志與三陰同升衆之所允無所不利故曰允升大吉

案 呂氏以上爲上體三陰者是

九二之孚有喜也。

程傳 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爲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有可喜也。如大畜童牛之牿元吉。象云有喜。蓋牿於童則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

升虛邑。无所疑也。

程傳 入无人之邑。其進无疑阻也。

集說 蘇氏軾曰。九三以陽用陽。其升也果矣。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不言吉者。其爲禍福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案 乾四曰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果於進而无所疑可乎。蘇氏之說善矣。

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本義 以順而升。登祭於山之象。

程傳 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而已。

案 用賢以享於神明。是順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神明之心而事之者也。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程傳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患无賢才之助爾。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集說 何氏楷曰。卽象所謂有慶志行者也。

案 自初而升。至此而升極矣。故初曰上合志。此曰大得志。

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程傳 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

胡氏瑗曰。上六既不達存亡之幾。以至於上位。固當消虛自損。不爲尊大。以自至於富盛也。

集說 案胡氏之說善矣。然不曰不息之貞。消不富也。而曰冥升在上者。以在上明其位勢之滿盛。故當以自消損爲貞也。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本義 水下漏。則澤土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程傳 澤无水。困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

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戹。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爲善之志乎。

集說 王氏弼曰。澤无水。則水在澤下。水在澤下。困之象也。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鄭氏汝諧曰。知其不可求而聽其自至焉。致命也。在命者不可求。在志者則可遂。所謂從吾所好也。○馮氏當可曰。君子之處困也。命在天而致之。志在我則遂之。困而安於困者。命之致也。困而有不困者。志之遂也。若小人處之則凡可以求幸免者無不爲也。而卒不得免焉。則亦徒喪其所守而已矣。體坎險以致命。體兌說而遂志。○何氏楷曰。致。猶委也。人不信其命。則死生禍福。營爲百端。居貞之志。何以自遂。今一委之命。則不以命貳志者。夫且能以志立命。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程傳 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陷矣。

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程傳 雖困於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案 二有中德。故能以酒食享祀而有福慶。

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也。

程傳 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進阨於四。故困于石。退乘二之剛。故據于蒺藜。上其宮也。其宮可入。而以柔遇柔。非其配也。以此處困。不祥莫甚焉。

案 爻有衆喻。而傳偏舉一者。舉其重者也。易乘剛之義最重。故睽三見輿曳。此爻據于蒺藜。皆以其乘剛言之。

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程傳 四應於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爲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說 蘇氏濬曰。四與五同爲上六所掩。進而見掩。豈君子直遂之時耶。惟沈潛以養其晦。從容以俟其幾。故五曰乃徐。四曰徐徐。志在下者。四位雖上。而心則下也。然四五合德。天下之事。終以舒徐濟之。故曰有與。又曰有終。○何氏楷曰。五爲近比。則四之所與者。

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

受福也。

程傳 始爲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其濟於困也。不曰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亨天下之困。而亨受其福慶也。

集說 正道行。志則大遂。故乃徐有說也。

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程傳 爲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於困。是其行而吉也。

集說 陸氏希聲曰。行而獲吉。故曰變乃通也。○田氏疇曰。諸家皆以吉行也三字爲一句。非也。蓋動悔有悔吉之所以吉者。乃是解征吉之義。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程傳 木承水而上行。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

集說 張子曰。養而不窮。莫若勞民而能上潤於物者。井之用。說者以爲木是汲器。則後面却有瓶。瓶自是瓦器。只是說水之津潤上行。至那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又云。草木之生。津潤皆上行。直至樹末。便是木上有水之義。如菖蒲葉每晨葉尾皆有水如珠顆。雖藏之密室亦然。非露水也。問如此。則井之義與木上有水何預。曰。木上有水。便如水本在井底。却能汲上來給人之食。故取象如此。○李氏心傳曰。勸相。卽相友相助相扶持

井谷射鮒无與也。

程傳 井以上出爲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在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有與之者。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集說 谷氏家杰曰。謂有泉而无與與無泉而時棄者。自不可同也。

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本義 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爲惻。

程傳 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之求王者之明也。求王之明。豈朋比以干祿。爲其見知而出。然後利及於人也。○王氏申子曰。井渫而不爲人所食。縱不自惻。行道之人。亦之意。

案 大象木上有水。須以朱子土水。則鄭氏桔槔之說。不妨並存也。勞民者。如巽風之布號令。勸相者。如坎水之相灌輸。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本義 言爲時所棄。

程傳 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所不食也。人不食。則水不生。无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爲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土聲。與乾之時舍音不同。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下也者。以其最在井下。故爲井泥也。時舍也者。人既不食。禽亦不向。是一時共棄舍也。

爲之惻然矣。縱不求人之我用。人亦爲之求之。以並受其福矣。

井甃无咎脩井也。

程傳 甃者。脩治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能脩治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

集說 虞氏翻曰。脩。治也。以瓦甓壘井稱甃。○蘇氏軾曰。脩。潔也。陽爲動爲實。陰爲靜爲虛。泉者。所以爲井也。靜也虛也。初六最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收。六四居其閒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於井。所以禦惡而潔井也。井待是而潔。故无咎。

寒泉之食。中正也。

程傳 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爲至善之義。

案 詩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蓋不中則源不常裕而不寒也。又云。冽彼下泉。浸彼苞蓍。蓋不正則流不逮下而不食也。

元吉在上。大成也。

程傳 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爲成功。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本義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程傳 水火相息爲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

集說 虞氏翻曰。曆象謂日月星辰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朱子語類云。治曆

明時。非謂曆當改革。蓋四時變革中。便有箇治曆明時底道理。

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程傳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爲。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集說 胡氏瑗曰。凡革之道。必須已日。然後可以革之也。民固即日而未孚。可遽革之乎。故但可固守中順。未可大有所爲。○鄭氏汝諧曰。居位之下。革之而人未必從。當革之始。遽革而人未必信。固執中順之道。循理而變通可也。自我有爲不可也。於革之初言之。欲其謹於始也。

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程傳 已日而革之。征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

集說 俞氏琰曰。未當革而遽往。適以滋之時而已。則其行有嘉美之功。何嘉之有。必往於已。日當革行釋征字。嘉釋吉无咎。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本義 言已審。

程傳 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非已之私意所欲爲也。必得其宜矣。

集說 徐氏幾曰。初未可革。二乃革之。三則變革之事成矣。凡事詳審。至再至三則止矣。又何往焉。

改命之吉。信志也。

程傳 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

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爲本。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

不信。猶不可行也。況不當乎。

集說 龔氏煥曰。信志。卽有孚之謂。革以有孚爲本。信足以孚乎人心。則可以改命而得吉矣。

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程傳 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集說 俞氏琰曰。虎之斑文大而疎朗。革道已成。事理簡明。如虎文之炳然也。

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程傳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集說 俞氏琰曰。虎之斑文大而疎朗。革道已成。事理明著。如虎文之炳然也。

說 張子曰。以柔爲德。不及九五剛中炳明。故但文章蔚縟。能使小人改觀而從也。呂氏大臨曰。上六與九五。皆革道已成之時。虎之文脩大而有理。豹之文密茂而成斑。其文炳然。如火之照而易辨也。其文蔚然。如草之暢茂而叢聚也。俞氏琰曰。小人居革之終。幡然嚮道。以順從君。無不心悅而誠服。或者乃謂面革而心不革。非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本義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程傳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爲鼎。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

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義。謂安重也。令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爲皆當安重也。

集說 房氏喬曰。鼎者神器。至大至重。正位凝命。法其重大。不可遷移也。○李氏元量曰。木上有火。非鼎也。井之木上有水。非井也。井之功也。○鄭氏汝諧曰。革以改命。鼎以定命。知革而不知鼎。則天下之亂滋矣。○項氏安世曰。存神息氣。人所以凝壽命。中心無爲。以守至正。君所以凝天命。○王氏申子曰。鼎形端而正。體鎮而重。君子取其端正之象。以凝其所居之位。使之愈久而愈安。取其鎮重之象。以凝其所受之命。使之愈久而愈固。○胡氏炳文曰。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本義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爲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爲取新之意。

程傳 鼎覆而顛趾。悖道也。然非必爲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貴者。

集說 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出其惡。故雖覆未悖。猶妾至賤。不當貴。以其子故得貴焉。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是也。○鄭氏汝諧曰。初居下。乃鼎之趾。必顛趾者。乃出否也。猶之妾也。其可從上以子也。子貴則母貴也。凡取新之義。必捨惡而取善。捨賤而取貴。期合於義初之應乎四。顛趾也。從貴也。而趾顛悖道者。乃出否也。猶之妾也。其可柔而應於上。必有此義乃可。

案 傳於得妾之辭不釋。但以從貴之意包之。聖言之簡而盡如此。

鼎有實。愼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本義 有實而不謹其所往。則爲仇所即而陷於惡矣。

程傳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愼所趨向。

覆公餗信如何也。

本義 言失信也。 程傳 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已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爲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集說 楊氏簡曰。居大臣之位。是許國以大臣之事業也。而實則不稱。折足覆餗。失許國之信矣。

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程傳 六五以得中爲善。是以中爲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爲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 集說 陸氏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爲實。○郭氏雍曰。中五美在其中之道也。

不愼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暱於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愼所之也。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己者。謂初也。初比已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卽我。所以終无過尤也。 集說 張子曰。以陽居中。故有實。實而與物競。則所喪多矣。故所之不可不愼也。

案 尤者。已之過尤也。人之怨尤也。能愼其所行。則雖我仇有疾害之心。无過尤之可指。而怨尤之念亦消矣。

鼎耳革。失其義也。

程傳 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案 象傳凡言義者。謂卦義也。此失其義。非謂已之所行失義。蓋謂爻象無相應之義爾。

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程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土出爲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土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爲功。居上爲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集說 熊氏良輔曰。上以剛居柔。故曰剛柔節。而比德於玉也。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程傳 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爲洊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集說 項氏安世曰。恐懼脩省者。君子之洊雷。非遇雷震而恐懼也。須從項氏。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程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集說 范氏仲淹曰。君子之懼於志弗違於道。懼於身也。進退不履於危。則百心也。思慮必愼其始。則百行弗罹於禍。故初九震來而致福。愼於始也。

震來厲乘剛也。

程傳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已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集說 胡氏炳文曰。屯六二。豫六五。噬嗑六三。

二困六三震六二皆言乘剛惟困六三乘坎之中爻其餘皆乘震之初也。

震蘇蘇位不當也。

程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案 震當虩虩不當蘇蘇六三當重震之間正奮厲以有爲之時也而以陰不中正處之至於蘇蘇緩散故曰位不當。

震遂泥未光也。

程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也以失德故泥耳。

案 四有剛德非失德者此言未光蓋志氣未能自遂行拂亂其所爲耳與噬嗑九四之未光同皆謂所處者未能遂其所志非兌上未光之比。

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程傳 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爲大也。

集說 張子曰无喪有事猶云不失其所有也以其乘剛故危以其在中故无喪禍至與不至皆懼則无喪有事○郭氏雍曰二以來厲而喪貝則五之往來皆厲宜其大有喪也六五位雖不正而用中焉其事既不失中道雖涉危行可以大无喪矣。

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本義 中謂中心。程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

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

吳氏澄曰。畏鄰戒之戒而知畏也。○龔氏煥曰。中未得者。處震之極。志氣消索。中無所主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程傳 上下皆山。故爲兼山。此而幷彼爲兼。謂重復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

集說 董氏曰。兩雷兩風兩火兩水兩澤。皆有相象也。○丘氏富國曰。凡人所爲所以易至於出位者。以其不能思也。思則心有所悟。知其所當止而得所止矣。

案 思不出位。諸家皆作思欲不出其位。思字不甚重。今觀咸卦云。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夫子以何思何慮明之。則此思字蓋不可畧。雜擾之思。動於欲者也。通微之思。濬於理者也。大學云。安而后能慮。蓋思不出位之說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

程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失正。事止於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集說 虞氏翻曰。動而得正。故未失正也。○郭氏雍曰。趾。初象也。動莫先於趾。止於動之先。則易。而止於既動之後則難。傳言未失正者。動之先。未有失正之事也。

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本義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

程傳 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從也。

艮其限。危薰心也。

程傳 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其危則實薰心也。○何氏楷曰。以強制故危。薰心。艮限者。強制之謂也。

艮其身。止諸躬也。

程傳 不能爲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止諸躬也者。躬。猶身也。明能靜止其身。不爲躁動也。○王氏應麟曰。艮六四艮其身。象以躬解之。偃背爲躬。見背而不見面。朱文公詩云。反躬艮其背。

本義 止諸躬。便是艮其身。但易爲諸字。便見得是止之於躬。與夫正本清源。自然而止者畧異矣。王氏解姑備一說。

艮其輔。以中正也。

本義 正字羨文。叶韻可見。

程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爲正。止之於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

集說 余氏本曰。言不妄發。發必當理。唯有中德者能之。

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程傳 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爲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德

愈厚而止愈安。是止之善終者也。其吉可知。

察 艮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於上言厚終。凡人之心。惟患其養之不厚。不患其發之不光。水蓄則彌盛。火宿則彌壯。厚其終。則萬事皆由此始。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本義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

程傳 山上有木。其高有因。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遽至也。在已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馮氏當可曰。居。積也。德時而升。山上有木。其進以漸。以漸而積。俗以漸而善。內卦艮止。居德者止諸內也。外卦巽入。善俗者入於外也。體艮以居德。體巽以善俗。

察 地中生木。始生之木也。山上有木。高大之木也。凡木始生。枝條驟長。旦異而夕不同。及既高大。則自拱把而合抱。自掖手而干霄。必須踰年積歲。此升與漸之義所以異也。居德善俗。皆須以漸。又居賢德然後可以善俗。亦漸之意也。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 雖小子以爲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

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本義 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則不爲徒飽而處之安矣。

程傳 文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安樂之象。以道。

集說 楊氏曰。地中生木。以漸而長。君子觀漸之義。以居賢德善俗。積小以高大。積微以成著。積漸以致遠。積善以成德。皆漸之義也。

和樂爲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於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衎衎。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食而已。素空也。

集說 龔氏煥曰。二以中正應五而得祿。非尸位素餐者比。

故食之衎衎而樂也。

案 六。爻以鴻取進象。自水涯以至山上。自遠而近。自下而高也。干爲最遠。是士之將進而不苟進者。故在詩曰。置之河之干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二雖進爲時用。漸于磐矣。而不忘不素餐之義。所謂達不變塞者也。

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程傳 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判其羣類。爲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獨失正。是離其羣類。婦孕不育。不得其道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禦止其惡。故曰禦寇。

集說 楊氏簡曰。夫征不復。三之失道。或親於寇而不能禦也。故教之禦寇。則我不失於正順。而夫婦可以順愼通用。只是謹愼以相保守也。

案 楊氏之說。文義文意。兩得之矣。君子之仕也。上雖不交。而已必盡其道。故周公曰。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不可以不遇而遂棄其殷勤也。王仲淹曰。美哉公旦之爲周也。必使我君臣相安。而禍亂不作。其順相保之謂乎。

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程傳 柄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義順正也。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正而巽。乃得柄

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程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閒其閒者。終豈能勝哉。徐必得其所願。乃漸之吉也。

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本義 漸進愈高。而不爲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程傳 君子之進。自下而上。由微而著。跬步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爲儀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二居有用之位。有益於人之國家。而非素飽者。上在無用之地。亦足爲人之儀表。而非

無用者。二志不在溫飽。上志卓然不可亂。士大夫之出處。於此當有取焉。○張氏振淵曰。志慮高潔。而功名富貴不足以累其心。故其志可則。使志可得而亂。又安可用爲儀哉。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程傳 雷震於上。澤隨而動於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爲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有敝壞而爲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愼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恆之巽而動漸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

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

集說 崔氏憬曰。歸妹人之始終也。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終知敝爲戒者也。○吳氏曰。愼曰永終知敝。言遠慮其終而知有敝也。氓之詩。不思其反。所以終見棄於人與。

案 澤上有雷。不當以澤感雷取象。蓋取於陰氣先動爲歸妹之義。

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本義 恆。謂有常久之德。

程傳 歸妹之道。九乃剛陽。有賢貞之德。雖娣之微。乃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有所爲。如跛者之能履。然征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君。娣之吉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初少女。且微而在下。以娣媵而歸。乃其常也。娣媵不能成內助之功。雖有其德。如跛者之履耳。跛者之履。雖不足以有行。然亦可以行者。以其佐小君。能相承助也。如是而征。則爲安分。故吉。○俞氏琰曰。相承者。佐其嫡以相與奉承其夫也。

案 言以恆者。女而自歸非常。惟娣則從嫡而歸。乃其常也。

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程傳 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媟狎爲常。故以貞靜爲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集說 俞氏琰曰。屯六二曰反常。謂字乃女子之常。不字則謂嫁者女子之常。九二不願嫁。似乎變常。然能以幽靜自守。是亦女德之常未爲變常也。此曰未變常。之齊。終身不改。此婦道之常也。○來氏知德曰。一與守幽人之貞。則未變其常矣。

歸妹以須未當也。

程傳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 集說 朱氏震曰。六三居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上剛。行不順也。爲說之主。以說而歸。動非禮也。上無應。無受之者也。如是而賤矣。故曰未當也。未當。故無取之者。反歸以娣也。

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程傳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取。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後行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嫁宜及時。今乃過期而遲歸者。此嫁者之志。欲有所待而後乃行也。○俞氏琰曰。爻辭言愆期。而爻傳直述其志。以見愆期在我。而不苟從人。蓋有待而行。非爲人所棄也。行。謂出嫁。詩泉水云。女子有行是也。

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本義 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 程傳 以帝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上二句舉爻辭。下二句釋之也。言五居尊位而用中。故能以至貴而行其勤儉謙遜之道也。

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程傳 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无

終者也。集說王氏宗傳曰。專取虛筐无實爲言者。上六女子也。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本義取其威照並行之象。程傳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於姦惡。唯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爲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爲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愼用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然也。集說孔氏穎達曰。斷決獄訟。須得虛實之情。致用刑罰。必得輕重之中。若動而不明。則淫濫斯及。故君子象於此卦而折獄致刑。○蘇氏軾曰。傳曰。爲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故易至於雷電相遇。則必及刑獄。取其明以動也。至於離與艮相遇。曰无折獄。无留獄。取其明以止也。○朱氏震曰。電明照也。所以致刑。○朱子語類問雷電噬嗑與雷電豐亦同。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威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飭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本義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程傳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順理。夫勢均則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人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以從事。若懷先已之私。有加上之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已。是過旬也。一求勝則不能同矣。

集說 劉氏牧曰。旬。數之極也。猶日之中也。言无咎者。謂旬災也。爻辭不言豐者。謂初未至中。猶可進也。若進而過中。則災。故象稱過雖居豐盈之時。可以无咎。若過於盈滿。則必有傾覆之災也。○俞氏琰曰。爻辭云雖旬无咎。爻傳云過旬災。則戒其不可過也。蓋與彖傳天地日月說同。

案 過旬災。卽日中則昃月盈則食之意也。經意謂同德相濟。雖當盈滿之時。可以无咎。況初居豐之始。未及日中乎。傳意則謂正宜及今而圖之耳。稍過於中。便將有災矣。其義相備也。

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程傳 有孚發若。謂以已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集說 趙氏汝楳曰。疾得於境之疑。孚發於志之信。○王氏申子曰。二虛中故有孚。五亦虛中故可發。言以誠相感也。

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程傳 三應於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既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既无所賴。如右肱之折。終不可用矣。集說 潘氏士藻曰。六二雖當豐蔀之時。然五得位得中。猶可以大事。故六二發若之孚可施也。九三所應上六。无可發之明矣。不可用而不用。保身之哲也。

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程傳 位不當。謂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以闇而不能致豐。日中見斗。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遇其夷主吉行也。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於初。故云行。下求則爲吉也。集說 項氏安世

曰。六二指六五爲蔀爲斗。故往則入於闇而得疑。九四之蔀與斗。皆自指也。故行則遇明而得吉。○吳氏澄曰。豐蔀見斗。六二爻辭已備。象傳不釋。而獨九四致其詳者。蓋二象由九四而成。四爲蔀。故二見斗。二爻之象同。而所重在四也。

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 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於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爲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

集說 何氏楷曰。人君以天下爲憂。則可以天下常豐爲慶。慶則譽在其中矣。

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本義 藏。謂障蔽。

程傳 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闚其戶而无人者。雖居豐大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

集說 石氏介曰。始顯大。終自藏。皆聖人戒其過盛。孑雲曰。炎炎者滅。隆隆者絕。觀雷觀火。爲盈爲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正合此義。○張子曰。豐屋蔀家。自蔽之甚。窮大而失居者也。處上之極。不交於下。而居動之未。故曰天際翔也。○朱子語類云。豐其屋天際翔也。似說如翬斯飛。檐言其屋高大到於天際。却只是自蔽障得濶。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本義 愼刑如山。不留如火。

程傳 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愼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愼。明而止。亦愼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說 孔氏穎達曰。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爲旅象。又上下二體。艮止離明。故君子象此以明察審愼用刑。而不稽留獄訟。○項氏安世曰。山非火之所留也。野燒延緣過之而已。故名之曰旅。而象之以不留獄。○趙氏汝楳曰。火煬則宅於竈。冶則宅於爐。在山則野燒之暫。猶旅寓耳。故爲旅之象。離虛爲明。艮止爲謹。君子體之。明謹於用刑而不留獄。蓋獄者人之所旅也。不留獄不使久處其中也。用刑固貴於明。然明者未必謹。謹者或留獄。明矣謹矣。而淹延不決。雖明猶闇也。雖謹反害也。○張氏清子曰。明則無遁情。愼則無濫罰。明愼既盡。斷決隨之。聖人取象於旅。正恐其留獄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

程傳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眚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集說 谷氏家杰曰。爻賤其行。象

卽其志。○楊氏啓新曰。窮不是困窮。局促猥陋之義

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程傳 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集說 王氏弼曰。既得童僕。然後卽次

懷資皆无所失。故終无尤。

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本義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爲可危也。

程傳 旅焚失其次舍。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以過剛自高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在旅而不中。故不能安旅。失其所安。亦可傷矣。以剛暴之才。而以旅道居童僕。宜其失

集說 郭氏雍曰。九三剛而

衆心而喪也夫旅豈與人之道哉君子自厚而已故終無以旅與下之事○王氏宗傳曰既已有焚其次之傷矣而又喪其童僕焉此暴厲之過也夫旅親寡之時也朝夕之所與者童僕焉而已爾豈可以旅視之也九三以旅視乎下則彼童僕也亦必以旅視乎上矣其能久留乎故曰其義喪也○黃氏淳耀曰下卽童僕以旅與下者謂視童僕如旅人也焚次而失其身所依庇亦已傷而不安矣況又喪其童僕乎然非童僕之無良也當旅時而與下之道刻薄寡恩直若旅人然宜不得其心力義當喪也將誰咎哉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程傳　四以近君爲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爲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爲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於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爲善其心志未快也。

集說　淳耀

曰資斧防患之物得其資斧不過有以自防故曰心未快也。

終以譽命上逮也。

本義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程傳　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爲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下爲下所上逮也能順承於上而上與之下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寡則爲旅不必在外也。

集說　胡氏瑗曰六五有位而上九無位不必以六五爲上九所尊顯也蓋居高位便是上逮爾此爻雖不以君位言而亦主於大夫士之載贄而獲乎名位者故曰上逮言其地望已高也。

集說　胡氏瑗曰六五有位而上九無位不必以六五爲上九所尊顯也蓋居高位便是上逮爾此爻雖不以君位言而亦主於大夫士之載贄而獲乎名位者故曰上逮言其地望已高也。

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程傳 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爲得志而笑。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而處極。固有高亢躁動之象。而火復炎上。則又甚焉。集說 張子曰。以陽極上。旅而驕肆者也。忤物。雖有凶危。其誰告之。故曰終莫之聞也。案 九三以旅與下。郭氏王氏黃氏之說美矣。惟以旅在上則未有說。蓋以旅之道在上。則視所居之位。如寄寓然。其無敬愼之心可知。故曰其義焚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本義 隨。相繼之義。程傳 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從之。上下皆順。故申命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矣。集說 荀氏爽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胡氏瑗曰。巽之體。上下皆巽。如風之入物。無所不至。無所不順。故曰隨風巽。君子法此巽風之象。以申其命。行其事於天下。無有不至。而無有不順者也。○郭氏雍曰。君子之德風也。有風之德而下無不從。然後具重巽之義。易於巽主教命。猶詩之言風而言也。○丘氏富國曰。申命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之後。○俞氏琰曰。既告戒之。又丁寧之。使人聽信其說。然後見之行事。則民之從之也。亦如風之迅速也。大抵命令之出。務在必行。不行則徒爲虛文耳。

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程傳 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集說 趙氏汝楳曰。治與疑對。志疑而不決。故進退靡定。志治而不亂。故決於行。○黃氏淳耀曰。兩可不決之謂疑。一定不亂之謂治。

紛若之吉。得中也。

程傳 二以居柔在下。爲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爲中實之象。中既誠實。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詔畏也。所以吉而无咎也。○何氏楷曰。其所以无咎。申命行事。紛若而得中也。

頻巽之吝。志窮也。

程傳 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也。

集說 蘇氏濬曰。九三之頻巽。非勉爲之而失。習爲之而過也。巽而頻焉。則振作之氣不足。其志亦窮而無所復之矣。○張氏振淵曰。志疑者。可以治救之。志窮則有吝而已。

田獲三品。有功也。

程傳 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有功者。田獵有獲。以喻行命有功也。

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程傳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正得其中也。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爲善。失中則悔也。

集說 丘氏富國曰。以九居五。位乎中正。此所以貞吉。而爲申命之主也。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本義 正乎凶。言必凶。

程傳 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爲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爲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

集說 楊氏啓新曰。巽在牀下。居巽之極也。天下事惟斷乃成。今焉喪其資斧。是失所以斷矣。無斷則敗。可必其凶也。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本義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程傳 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然當明相益之象。

集說 虞氏翻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孔氏穎達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聚居。講習道義。相說之盛。莫過於此也。○程子曰。天下之說不可極。惟朋友講習。雖過說無害。兌澤有相滋益處。○蘇氏軾曰。取其樂而不流者也。○朱氏震曰。講其所知。習其所行。○蔡氏淵曰。講兌象。習重兌象。○俞氏琰曰。講者講其所未明。習者習其所未熟。習久則踐履熟矣。此朋友講習。所以爲有滋益。而如兩澤之相麗也。若獨學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論語以學之不講爲憂。以有朋自遠方來爲樂。

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本義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程傳 隨時順處。心无所係。无所爲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爲本。又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

集說 蔡氏淵曰。初未有疑惑。若四比三。有商兌之疑矣。○徐氏幾曰。疑。謂係於陰也。卦四陽惟初與陰無係。故未疑。○鄭氏維嶽曰。以陽剛居兌初。又不與陰比。故信心信理而出。行之於外者。未與心疑。使有繫應。便不能自決矣。

孚兌之吉信志也。

程傳 心之所存爲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

集說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諂。初隨時順處。心无所係。无所爲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爲本。又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

集說 蔡氏淵曰。初未有疑惑。若四比三。有商兌之疑矣。○徐氏幾曰。疑。謂係於陰也。卦四陽惟初與陰無係。故未疑。○鄭氏維嶽曰。以陽剛居兌初。又不與陰比。故信心信理而出。行之於外者。未與心疑。使有繫應。便不能自決矣。

何氏楷曰。初去三遠。不特志可信。而行亦未涉於可疑。二去三近。行雖不免於可疑。而志則可信。

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程傳 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

集說 熊氏良輔曰。六三位不當。居上下二兌之間。下兌方終。上兌又來。說而又說。不得其正者也。上六曰引兌。蓋與六三相表裏。

九四之喜有慶也。

程傳 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陽剛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集說 郭氏雍曰。當兌之時。處上下之際。不妄從說。知所擇者也。介然自守。故能全兌說之喜。喜非獨一身而已。終亦有及物之慶也。

孚于剝位正當也。

本義 與履九五同。程傳 戒乎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集說 王氏申子曰。謂正當尊位。若乎上之柔說。則消剝於陽必矣。

上六引兌未光也。

程傳 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集說 楊氏啓新曰。求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兌引兌。皆小人也。在君子則當來而勿受。引而勿去也。君子以道德相引。其道爲光明。引而爲說。則心術曖昧。行事邪僻甚矣。豈得爲光乎。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本義 皆所以合其散。程傳 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至於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之離散之道。无大於此。集說 程子曰。萃渙皆享于帝立廟。因其精神之聚而形於此。爲其渙散。故立此以收之。○呂氏大臨曰。風行水上。波瀾必作。振蕩離散不寧之時。王者求以合其散。莫若反其本。享帝立廟。所以明天人之本也。

初六之吉。順也。

程傳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集說 郭氏雍曰。初六難之始也。方難之始而拯之。無不濟矣。天下之事。之於早。則順而易舉。故傳曰初六之吉順也。

渙奔其机。得願也。

程傳 渙散之時。以合爲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王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集說 王宗傳曰。當渙之時。以陽剛來居二。二安靜之位也。故有奔其机之象。夫惟安靜然後能一天下之動。五奠王居於上。而二奔其机於下。各得所安。此所以能合天下之渙也。

渙其躬。志在外也。

程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集說 黃氏淳耀曰。外。指天下言。惟躬之渙。所以能濟天下之渙。惟志在天下之渙。所以有躬之渙也。

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程傳 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其施用。於五言其成功。君臣之分也。集說 來氏知德曰。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自能渙其羣矣。狹小者也。惟無一豪之私。則光明正大。故曰光大也。

王居无咎。正位也。

程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爲。則居尊位爲稱而无咎也。集說 熊氏良輔曰。天下渙散之時。須人君發號施令。正位乎上。使人心知所歸向而天下一矣。故曰王居无咎。而象曰正位也。此與萃有位之義同。本義以渙王居爲渙其居積。然當渙之時。必有爲渙之主者。所當從小象正位之說。

渙其血。遠害也。

程傳 若如象文爲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則无咎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上九爻辭。血與出韻叶。皆三字成句。不以血連去字也。小畜之血去惕出。與此不同。此血已散。不假更去。又惕與逖文義自殊。據小象言遠害也。則逖義甚明。不容作惕矣。卦中惟上九一爻去險最遠。故其辭如此。○又曰。散其汗以去滯鬱。散其血以遠傷害。○陳氏友文曰。坎爲血卦。逖遠也。小象遠害。正是以遠釋逖字。上雖與三應。然超處渙上。故渙散其血。捨之遠去。去坎險之害而得无咎也。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程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爲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爲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集說　侯氏行果曰。澤上有水。隄防爲節。○張氏浚曰。數度之制因乎人。德行之議自於己。記曰。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蓋己之所不能行。與其所不可行。而強於人。誰其從之。一言盡節之道。中而已。中必自身始也。○朱氏震曰。澤之容水。固有限量。虛則納之。滿則泄之。水以澤爲節也。○郭氏雍曰。澤无水則爲不足。澤上有水則爲有餘。不足則爲困。有餘則當節。理之常也。在人之節。則制數度所以節於外。議德行所以節於內也。爲國爲家至於一身。其內外制節皆一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數度。謂尊卑禮命之多少。德行。謂人才堪任之優劣。君子象節以制其禮數等差。皆使有度。議人之德行任用。皆使得宜。

案　議德行。諸儒皆謂一身之德行。獨孔氏謂在人之德行。於議字尤切。且得愛爵祿愼名器之意。

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程傳　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當謹守。不

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時有通塞。通則行。塞則止。當止即止。其知通塞之君子乎。繫辭專以愼密言語說之。兌體故也。○吳氏曰愼曰。節兼通塞言也。初九不出戶庭。知塞也。而兼言知通者。見其非一於止者也。二失時極。則但知塞而不知通矣。

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程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於私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時失其所宜也。

集說 蘇氏軾曰。水之始至。澤當塞而不當通。既至。當通而不當塞。故初九以不出戶庭爲无咎。言當塞也。九二以不出門庭爲凶。言當通也。至是而不通。則失時而至於極。○郭氏雍曰。初爲不當有事之地。而二以剛中居有爲之位。其道不可同也。故初以不出戶庭爲知塞。而二以不出門庭爲不知通。知塞故无咎。不知通則有失時之凶矣。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本義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程傳 節則可以免過。而不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集說 沈氏一貫曰。王介甫程沙隨謂能嗟怨自治亦无咎。嗟。嗟與戚嗟若之同。○何氏楷曰。諸卦爻之辭。解三爻傳又誰咎。語雖與此同。然爻辭未嘗有无咎字。

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程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爲節。足以亨矣。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

集說 錢氏一本曰。中正之通在五。四以近承。不以徒止爲功。更以通行爲道。故曰承上道也。

案 節、曰亨。爲九五中正以通也。而亨於四言之者。五者水之源也。四者水之流也。水之通在流。承上之源而布之者也。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程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爲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集說 俞氏琰曰。節節貴乎中。當節而不節。過於節。則上六有苦節之凶。惟九五甘節而吉者。蓋居位之中。當位以節。無過無不及也。

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程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集說 吳氏曰愼曰。爻言苦節貞凶。象言苦節不可貞。惟其貞凶。是以不可貞也。故象象傳皆以其道窮也釋之。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

程傳 澤上有風。感於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於中。故爲中孚之象。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怛。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集說 楊氏萬里曰風無形而能鼓幽潛誠無象而能感人物中孚之感莫大於好生不殺議獄者求其死中之生也○項氏安世曰獄之將決則議之其既決則又緩之然後盡於人心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議獄也旬而職聽二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緩死也故獄成而孚輸而孚在我者盡故在人者無憾也○徐氏幾曰象言刑獄五卦噬嗑豐以其有離之明震之威也賁次噬嗑旅次豐離明不易震皆反爲艮矣蓋明貴無時不然威則有時當止至於中孚則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而又兌以議之巽以緩之聖人卽象垂教其忠厚惻怛之意見於謹刑如此

案風之入物也不獨平地草木爲之披拂巖谷竅穴爲之吹吁卽積水重陰之下亦因之而凍解氷釋焉此所以爲至誠無所不入之象也民之有獄猶地之有重陰也王者體察天下之情隱至於議獄緩死然後其至誠無所不入矣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程傳 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從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案志未變言其實心不失也志變則有他矣

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程傳 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敬承曰鶴之鳴由中而發子之和亦根心而應故曰中心願願出於中乃孚之至也

集說 朱氏震曰荀子所謂同焉者合類焉者應也○程氏

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程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集說 俞氏琰曰。六三居不當位。心無所主。故或鼓或罷而不定。若初九則不如是也。

馬匹亡。絕類上也。

程傳 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坤以喪朋爲有慶。中孚之四以絕類爲无咎。○趙氏玉泉曰。馬匹亡者。四有柔正之德。故能絕初之黨類。而上以信於五也。

案 三與四。皆卦所謂中虛者也。其居內以成中虛之象同。其得應而有匹敵者亦同。然三心繫於敵。而四志絕乎匹者。三不正而四正也。又六四承九五者多吉。六三應上九者多凶。易例如此。

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程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攣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其正當尊位。故戒以繫信。乃得无咎。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程傳 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通。始是則凶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虛聲無實。何可久長。○侯氏行果曰。窮上失位。信不由中。有聲無實。虛華外揚。是翰音登天也。虛音登天。何可久也。○胡氏瑗曰。上九徒以虛聲外飾。無純誠篤實之行。以此而往。愈久愈凶。故聖人戒之曰。何可長如此。蓋欲人改過反誠。以信實爲本也。○項氏安世曰。上九巽極而躁。不正不中。內不足而求孚於外。聲聞過情。其涸也可立

而待。愈久愈凶。何可長也。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儉。過乎儉。

本義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程傳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爲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甚。故爲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小人過差。失在慢易奢侈。故君子矯之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皆宜下之義。○龍氏說之曰。時有舉趾高之莫敖。故正考父矯之以循牆。時有短喪之宰予。故高柴矯之以泣血。時有三歸反坫之管仲。故晏子矯之以敝裘。雖非中行。亦足以矯時厲俗。○趙氏彥肅曰。恭哀儉多不及過之而後中。○楊氏啟新曰。過恭過哀過儉。此豈不爲高世絶俗之行。而過乎人。但其所過者。以收斂卑下爲過。故但可言小過。而不可言大過也。

案　雷出地。則聲方發達而大。及至山上。則聲漸收斂而微。故有平地風雷大作。而高山之上不覺者。此小過之義也。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程傳　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集說　何氏楷曰。以凶者。自納於凶也。擊由己作。可如何哉。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本義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程傳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小者有時而可過。臣之於君。不可過也。

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程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之防。防之不至。則爲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本義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

程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之。過之時。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集說 錢氏一本曰。三四皆失位。故特明其位不當。三防四遇。亦皆宜下。三從或戕。四往必戒。亦皆不宜上。

案 位不當。即所謂剛失位而不中者。惟剛失位而不中。故戒以當過遇之。不然則有危矣。豈可長執此而不知變乎。

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義 已上。太高也。

程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

集說 龔氏煥曰。密雲不雨。小畜謂其尚往。猶陰不足以畜陽。而陽尚往也。小過謂其已上者。陰

過乎陽而陰已上也。一爲陽之過。一爲陰之過。皆陰陽不和之象。所以不能爲雨也。

集說 兩卦密雲不雨。龔氏謂皆陰陽不和之象是已。然小畜所謂尚往者。亦是陰氣上行。與此爻已上同。非雨義也。但小畜卦義喻在下者。則尚往者當積厚而自雨。此爻之義喻在上者。則已上者當下交而乃雨。意義不同爾。

弗遇過之。已亢也。

程傳 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所以弗遇過之。以其已在亢極之地故也。○趙氏汝楳曰。已上未爲極。已亢則極矣。○俞氏琰曰。六五曰已上。謂其已過也。上六又曰已亢。故過甚。

永貞。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程傳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既濟雖非有患之時。患每生於既濟之後。君子思此而豫防之。則可以保其初吉。而無終亂之憂矣。○龔氏煥曰。水上火下。雖相爲用。然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相交之中。相害之機伏焉。故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能防在乎豫。能豫在乎思。

曳其輪。義无咎也。

程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集說 徐氏在漢曰。初當方濟之始。而曳其濟險之輪。控制在我。則義無不濟。此所以濡其尾而无咎。象故歸重於曳其輪也。

七日得。以中道也。

程傳 中正之道雖不爲時所用。然无終不行之理。故喪弗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集說 何氏楷曰。二居下卦之中。以中感中。得其正應。故終必相孚也。

三年克之。憊也。

程傳 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爲之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民也。

案 言憊以見成功之非易。如人之疾病。而以毒藥攻去之者。其元氣亦耗傷矣。苟無休養之方。以復元氣。則又大病之根也。

終日戒。有所疑也。

程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集說 李氏簡曰。終日戒謂備患之心。無時可忘也。

處既濟之時。當畏愼如是也。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程傳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爲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集說 朱氏震曰。盛不如薄者時也。五既濟無所進。盈則當虛。故曰不如西鄰之禴祭。理無極而不反者。既濟極矣。五以中正守之。能未至於反而已。○王氏申子曰。言人君處既濟如未濟。而後有受福之實。不然。雖極其豐盛。而濟道衰矣。○張氏清子曰。既濟之後。唯恐過盛。以祭言之。

於斯時也。豐不如約。故東鄰不如西鄰。牛不如禴。蓋祭而得其時。雖禴之薄。實足以受其福。而吉之大來可知矣。

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程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

集說 胡氏瑗曰。既濟之終。反於未濟。至於濡沒其首。故當翻然而警。惕然而改。何可久如此乎。

蒸 厲未至於凶。特可危爾。知其危而反之。則不至於濡首矣。凡易言何可長何可久者。自屯至此爻皆惕以改悟而不可迷溺之意。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本義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

程傳 水火不交。不相濟爲用。故爲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

集說 朱氏震曰。火上水下。各居其所。未濟也。君子觀此慎辨萬物。有辨然後有交。有未濟乃有既濟。而未濟含既濟之象。○何氏楷曰。慎辨物者。物以羣分也。慎居方者。方以類聚也。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本義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

程傳 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之極也。

集說 張氏振淵曰。事必敬始。而後可善其用於終。初所以致尾之濡。不是時不可爲。心不知敬故耳。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本義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程傳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案 程子言正未必中。中無不正。故凡九二六五皆非正也。而多言貞吉者。以其中也。惟此象傳釋義最明。

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程傳 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

集說 吳氏澄曰。未濟諸爻皆位不當。而獨於六三言之。以未濟由六三故也。○俞氏琰曰。六爻皆位不當而獨於六三曰位不當也。蓋以六三才弱。而處下體之上也。

貞吉悔亡志行也。

程傳 九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集說 俞氏琰曰。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本義 暉者。光之散也。

程傳 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集說 張氏振淵曰。光而言暉。昭其盛也。貞吉之吉。吉在五。暉吉之吉。吉在天下。

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程傳 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

集說 孔穎達曰。釋飲酒所以致濡首之難。以其不知止節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案既濟之上。象所謂終亂。未濟之上。則象所謂汔濟者也。緣尾之象。在初。故此不用濡尾之義。但戒以不可濡首而失其節。則猶之不續終之意也。